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5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父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因跌倒導致頭部受傷，經手術後已失語、失能臥床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-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因腦出血，經診斷為重度器質性失智症，目前失能臥床，生活起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
01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乙○○聲請對
02 甲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乙○○願意擔任甲○○之監護
03 人，丙○○（甲○○之長子）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4 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甲
05 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乙○○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丙
06 ○○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吳思蒲